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 有偿回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29日，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收到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开发”）支付的收购费用总额的80%，计50,817,825.00元。

一、交易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或“子公司”）将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交由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开发”）有偿收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北开发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2024-018）。最后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66,522,281.00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恒鑫电力配合新北开发完成了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2024年9月29日，恒鑫电力收到新北开发支付的收购费用总额的80%，计50,817,825.00元，

截止本公告日，恒鑫电力累计收到 50,817,825.00 元，尚余 15,704,456.00 元将于恒鑫电力在完成协议约定的厂区所有设备、物资等全部资产及人员搬迁腾空工作，结清各类相关费用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含在建工程相关资料）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将会对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恒鑫电力相关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目前仅有旧厂区 4 号车间出租给关联方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

（三）本次标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